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 日

**全教總肯定教育部堅守私校為捐資興學之立場 呼籲朝野立委在
私立大專退場條例加入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私立大專退場**

三月一日聯合新聞網報導『有大學校長呼籲開放退場學校可領回部分校產，提高退場誘因，教育部技職司長楊玉惠直言「不可能」。她強調，公益財團法人辦學的精神是「捐資興學」，就像民眾平時捐款，之後也不會追討回去。』，針對以上有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報導，本會表達以下立場：

一、支持教育部表達之堅定立場：本會也提醒未來審查法案的朝野立委與社會大眾，「私人興學」不能轉成「私人興利」！教育不是商品，學校不是商業公司。一如楊司長所言『各私校董事會都已改選了好幾屆，當時捐資的董事可能已經不在，政府中間也曾給予多次補助』，不只補助，國家還因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，在各項稅制給予減免，原因在於私立學校是公益法人，這個價值，應該堅持。

二、本會進一步表達以下看法〈部分看法參考戴伯芬教授發表之言論〉

- 1、應避免過去幾年退場私立大專之類型：過去退場幾個學校，分別出現企業訓練型大學與長照型機關，足證私立大專退場已經實質與長照、土地等政策糾葛，戴教授文字如下『教育轉型有利於特定利益集團以低成本取得廉價大規模校地，製造出社福與文化產業市場上不公平競爭，讓原本只是單純的教育退場小問題，成為干預社福與文化產業市場秩序的大問題。如果無法規範與監督私校轉型之後的辦學、社福、文化事業是否符合公共利益，或者未定訂企業獲利必須回饋教育的條款，就應回歸地方政府利用，不該輕易大開圖利私校的轉型後門。私校轉型不只是教育的事，而是關乎國土能否永續發展、人力資源如何調整再使用、文化以及社福產業市場能否公平競爭的大問題』。
- 2、處理私校退場應有跨部會處理單位，不應由教育部單一部會處理，建議未來新訂的退場條例，應該加入成立行政院專責單位的文字。